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訴字第178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賜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得謙律師
　　蔡奕平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肇事逃逸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55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撤銷。

楊賜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楊賜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25日，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5年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09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許，在位於臺中市龍井區臨港東路155巷之某工地內，飲用高粱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罔顧公眾安全，無視其駕駛執照已因酒駕遭吊銷迄未重新考領，仍於同日下午6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上訴後於本院撤回此部分上訴確定）。嗣楊賜洽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6時37分許，途經同市區中

華路與中華路101巷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蔡介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子蔡○洋（96年生，完整姓名年籍詳卷），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在前，於停等紅燈時遭楊賜洽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自後追撞後，再推撞前方停等紅燈之陳文賢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致蔡介文之子蔡○洋受有頭後枕部挫傷之傷害（楊賜洽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蔡介文撤回其過失傷害之告訴，經原審另為不受理判決確定）。楊賜洽明知其已駕車肇事，且預見其駕車肇事可能使遭撞擊之他車駕駛人或乘客受傷，惟因恐酒後駕車遭警方查獲，竟未為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可資聯絡之方式並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即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旋棄車徒步逃離現場。嗣因蔡介文見楊賜洽棄車逃逸，立即下車緊跟在後，並報警處理，為警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查獲楊賜洽，並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於同日下午6時58分許，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介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楊賜洽於原審判決後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110年10月28日審理期日當庭撤回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之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71頁）可參，並載明於同日審判筆錄內（見本院卷第161頁），故此部分業已確定，本院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肇事逃逸部分，合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對於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所為陳述之證據能力，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無意見或同意有證據能力，得做為本案證據使用（見原審卷第54、第141至142頁；本院卷第135、161至163頁），且於本院調查證據時，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之情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程序，且被告及其辯護人與檢察官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直承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逕自下車離去現場一情不諱，惟矢口否認犯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我否認肇事逃逸犯行，肇事後到我醒來時，我都是模模糊糊的，我真的不知道當時為何要下車往產業道路走去云云。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稱：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須行為人知道其肇事有致人死傷，然後有逃逸的動作，才有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適用，本案並沒有人告訴被告說蔡介文的兒子受傷，且車禍後，被告所駕駛之車輛仍處於能駕駛的狀態，被告並無駕車直接離開，而是下車後

徒步離開，這中間並沒有人告訴被告說發生車禍，他應該留在現場，在這種情況下，被告離開現場走路差不多快200公尺，這樣的行為將之認為是肇事逃逸，剛好跟大法官釋字第777號解釋的精神背道而馳；又被告當時酒測的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1毫克，而酒測值達每公升1.11毫克的人已經接近神智不清，無法看清路況或嗜睡，手腳笨拙且神智迷糊，無法判斷交通狀況及做出適當反應，由被告酒測的酒精濃度達1.11毫克的程度就可以看得出來，被告確實有受到酒精的影響，而沒有逃避的故意云云。

二、經查：

㈠被告對於其上開酒後駕車、過失駕駛致人受傷等行為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介文、證人即被害人陳文賢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109偵35526卷第43至45、47至49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見109偵35526卷第31、55、61至97頁）可證。故被告有酒後駕車及過失駕駛致人受傷等行為，堪予認定。

㈡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在客觀上雖以行為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且在主觀上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但此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107年度台上字第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即告訴人蔡介文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0月29日1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在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中間車道直行往北，我行駛至清水區中華路與中華路101巷口停等路口紅燈時，對方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從我後方完全

無煞車追撞上來，於是我往前推撞與我同車道停等路口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我的車損為全車多處毀損，比較嚴重的是後車尾潰縮凹陷、左前車身嚴重毀損等語（見109偵35526卷第44頁）。證人陳文賢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9年10月29日18時37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內側車道直行往北，我行駛至清水區中華路與中華路101巷口停等路口紅燈時，在我後方的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就突然追撞上來，交通事故後我才知道是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先追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然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追撞我的車輛，我的車損為全車多處毀損，比較嚴重的是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及右後車窗玻璃破裂等語（見109偵35526卷第48頁）。依上開證人所述，並對照卷附刑案現場照片以觀（見109偵35526卷第69至85頁），可知被告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自後追撞告訴人蔡介文上開自用小客車，告訴人蔡介文上開自用小客車再推撞被害人陳文賢上開自用小客貨車後，告訴人蔡介文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玻璃破裂、左前車頭之引擎蓋、保險桿、葉子板嚴重毀損，而被害人陳文賢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之後車尾潰縮凹陷、後車窗及右後車窗玻璃破裂。是依被告駕車自後追撞告訴人蔡介文上開自用小客車之撞擊力道及所造成告訴人蔡介文、被害人陳文賢上開車輛之毀損狀況，不待他人告知上開車輛內之駕駛或乘客受傷，被告應對其肇事後可能導致上開車輛內之駕駛或乘客受傷之結果有所預見。此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坦承：（所以你也知道從後面撞前車，會導致前車駕駛人或乘客受傷？）對（見本院卷第132頁）一情可明。

㈢次按刑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設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其所謂「逃

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為而言。亦即行為人只須肇事後出於逃逸犯意，而實行逃逸行為，即該當本條所規定「逃逸」之構成要件要素，並無逃逸既遂或未遂之別，亦與其逃逸後是否又返回現場，返回時被害人已否報警無涉。是以肇事逃逸罪之重點，在於「逃逸」的禁止，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供聯繫資料，即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者身分），均屬逃逸行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人蔡介文於警詢時證稱：對方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肇事後，駕駛人即逕行離開現場步行至旁邊的小路逃逸，於是我就打110報案等語（見109偵35526卷第44頁）。證人陳文賢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發生車禍的肇事者是被告，發生車禍後我下車看到被告也下車，看到被告一直往產業道路那邊一直走，被告下車後，並沒有查看車況，就直接從巷子走過去，我跟蔡介文說我還在害怕，你去追一下，我在這邊等警車來，當時是蔡介文報警的，蔡介文有跟著被告，等警察來的時候，我就說被告已經走去那裡，你們去追一下等語（見原審卷第117至125頁）。證人王辰輔於原審審理具結證稱：當天我到現場的時候，是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找到被告，距離車禍地點大約200公尺，走路差不多5分鐘內，那時候天色很暗，如果沒有進去找的話，是看不到人；當時因為現場路人跟車禍當事人說第一當事人往那個方向跑掉，且當時消防局救護車的學長他們比我先到場，他們也說當事人往旁邊南社路181號那邊走，我找到被告的時候，現場有我們派出所另外2名同仁在現場，我們同仁已經先到現場，請被告停留在那邊等語（見原審卷第127至140頁）。觀諸上開證人所述，就被告於肇事後，隨即下車朝路邊產業道路離開現場，經告訴人蔡介文緊跟其後並報警，始由警方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查獲被告等情，互核一致，並與證人王辰輔

所庭呈之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Google網路地圖（見原審卷第157至159、7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見109偵35526卷第67至85頁）相符，其等上開部分證述內容堪予採信。足認被告於駕車肇事後，確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且未獲得告訴人蔡介文或被害人陳文賢之同意，亦未留下日後供聯繫之資料，即逕自下車離開現場。是被告顯有於駕車肇事後，告訴人蔡介文及被害人陳文賢等人未及阻止其離開現場前，即逕自棄車逃逸之行為。

㈣又證人王辰輔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當時是到南社路181號前發現被告，那時候我到了之後，現場有我們派出所2位同仁在現場，我們的同仁先到現場，請被告停留在那邊，當時我有跟被告交談，被告是站著，我跟被告交談的時候，被告可以瞭解我跟他說話的意思，因為他有回答我他的身分證號碼，被告告訴我身分證字號之後，我就跟他一一確認身分證、姓名及出生年月日，還有跟車主是何關係，被告當時是點頭示意；第1次製作筆錄的時候，那時候被告都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第2次製作筆錄時，我問「你為什麼要棄車逃逸現場？」被告說「因為我我喝酒，所以才棄車逃逸現場。」這是被告自己這樣回答的，被告回答我問的這些問題時，意識是清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28、132至134、138、139至140頁），並有其當庭提出密錄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見原審卷第157至159頁）可按，且經原審110年4月20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證人王辰輔所提出之密錄器光碟檔案，勘驗結果為「經播放光碟，畫面中有出現被告是站立，員警有指示其酒測吹氣，其數度失敗，但最後有依照指示吹氣成功，員警當場告知其酒測值並請其於酒測紀錄表上簽名，有當場詢問被告身分證字號（被告有回答前幾碼）、出生年月日（被告回答正確），並確認肇事車輛是否被告所有，被告答是。」等情，並載明於同日審判筆錄內（見原審卷第104至141頁），經本院110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期日再度勘驗結果，確認被告意識甚為清晰，並載明於同日準備程序筆錄內

（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足認證人王辰輔上開所述其在查獲被告現場，與被告交談時，被告能瞭解其說話之意，且其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意識清楚，可以回答其所詢問之問題等情，尚非無據，堪予採信。再稽之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承上問，為何你要棄車逃逸現場？）因為我有喝酒，所以我才棄車逃逸現場。」等語（見109偵35526卷第39頁）；嗣於偵訊時亦供稱：「（問：你撞到之後，為何沒有停下來留在現場就跑了？）因為我知道我有酒駕，我怕被警方抓，因為我前案肇逃案件還在法院審理中。」等語（見109偵35526卷第114頁），且被告確有酒後駕車肇事之情事，業已認定如前。益徵被告於酒後駕車肇事，棄車逃逸時，主觀上尚非毫無意識，而係因懼怕酒駕犯行遭警方查獲，始立即下車逕自離開現場。

㈤雖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20時6分第1次警詢時供稱：我現在有疲累，想休息一下再做筆錄。」（見109偵35526卷第34頁），於109年10月30日凌晨1時19分第2次警詢時供稱：當時我行駛的車道及如何撞擊對方我已經沒有印象了。我沒有印象與對方相距幾公尺（見109偵35526卷第40頁），證人陳文賢於原審審理時復證稱：我看到被告暈暈的在亂走，看起來覺得他很醉的感覺，被告沒有走很遠，他只有走一小段而已，他暈暈的樣子好像快要跌倒的情形（見原審卷第118至123頁），證人王辰輔於原審審理時亦證述：我跟被告交談時，被告不清醒，我問他是否在那邊發生車禍，他說對，我問他為什麼跑掉，他就沒什麼回答，他就是滿身酒氣，我就說我們要對他進行酒測（見原審卷第129、130、131頁）。然被告於肇事後隨即開啟車門下車，並一直往產業道路方向走去，此經證人蔡介文於警詢、陳文賢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見109偵35526卷第44、48頁；原審卷第122頁），而該產業道路方向因為夜色昏暗，如果沒有進入找的話，是看不到人的，復經證人王辰輔於原審證明屬實（見原審卷第128頁），復有卷附密錄器影像拍攝顯示距離車禍現

場已有一段距離，且被告身處周遭有林木阻擋（見原審卷第157至159頁），足見被告肇事後確實有離開案發車禍現場並選擇往人煙稀少之產業道路方向離開之事實，甚為明確，雖證人陳文賢證述被告離去現場時行走暈暈的、快要跌倒的樣子，警員王辰輔到場時亦覺得被告不清醒，製作筆錄時被告表示疲累等情，被告於本院亦供稱：我有撞到我也不知道，當時我已經不醒人事（見本院卷第131、132頁），然被告既能於肇事後立即下車，且刻意選擇人煙稀少之處所離開，而非於車道上四處遊蕩，尚且避開車潮，顯見其意識尚稱清晰。至於被告雖於回答警員問題時，時有斷續、進行吐氣酒精含量之測試時亦有中斷無法一次完成吹氣之情形，惟經本院勘驗警員所提供之密錄器，被告於警員查獲、酒測及詢問過程，均全程獨自站立，並未有姿勢偏顛，或須人攙扶之情況，酒測過程雖無法一次完成吹氣，此乃因被告吹氣時間不足，含一下吹氣口隨即離開，或突發性用力一吹即離開，以致無法一次完成，俟經警員告以不配合拒絕酒測之效果後，被告始配合警員指示完成酒精吹氣之測試，並於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被測人」、「身分證號」等正確欄位簽名及書寫其國民身分證號碼前面幾個號碼，此有清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見109偵35526卷第55頁）可按，並經本院勘驗屬實，且將勘驗結果載明於110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內（見本院卷第135至139頁），堪認被告整體行止及反應雖因飲酒之故異於未飲酒之人，然其對於簽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號碼等細微舉措尚能順利配合，並完成簽名及書寫部分身分證號碼，亦能依照警員指示完成酒精測試，足見被告當時意識堪認尚屬清晰，而非如被告辯護人所指已達神智不清之程度，其於原審及本院所提出新聞報導欲說明被告酒測值已達每公升1.1毫克時已接近神智不清一情（見原審卷第71至75頁；本院卷第175至180頁），因人而異，且與本案被告所呈現之客觀跡證明顯不符，自為本院所不採。況且，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直承其當日自中午12時

許飲酒至16時許結束，並自18時許開車迄18時40分許發生車禍（見109偵35526卷第39、114頁），而被告於當日18時58分許接受酒精測試之濃度為每公升1.11毫克（見109偵35526卷第55頁），倘被告於本案發生車禍之18時40分時業已意識不清，則其開始駕車之18時許猶仍駕駛自用小貨車，且行經有40分鐘之久，依照人體飲酒後酒精代謝之自然生理作用，被告駕車之初之酒精濃度更高，卻猶仍駕車上路，惡性尤重，自不待言。而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直承開車的時候知道在開車（見本院卷第133頁），且尚能駕車行經40分鐘之久，足見其對於駕駛車輛尚有一定操控能力，自無意識不清之理，則其於本案車禍發生後，逕自離去，未停留現場，協助救護，等待警方到場，自有逃逸之故意，甚屬明確。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否認肇事逃逸所持之辯解則要無可信，其辯護人所持辯護各節亦無從為被告之有利認定。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有為本案肇事逃逸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4於110年5月28日經總統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列為第1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列第2項「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顯有酒後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停等紅燈之由告訴人蔡介文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蔡介文上開自用小客車再往前推撞被害人陳文賢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

貨車之過失，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刑案現場照片在卷（見109偵35526卷第55、61至85頁）可參，且因其過失肇事致告訴人蔡介文之子蔡○洋受有傷害，亦有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在卷（見109偵33526卷第59頁）可稽，被告本案因酒駕且有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以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發生交通事故肇事有過失且致被害人蔡○洋受傷，該當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及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比較修正前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以修正後之法定刑度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現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

伍、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現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復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法條既明定汽車駕駛人於一定違規之情形（如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駕駛汽車致人傷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時，始有適用，換言之，係肇事者在一定之違規情形下依法應負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傷害之刑事責任時，始有適用。而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之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之罪，其立法意旨係對一般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旨在懲罰肇事逃逸，自無上開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所犯肇事逃逸罪，並無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三、另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於105年1月25日，以105年度沙交簡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05年2月19日易科罰金、繳納

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肇事逃逸罪，為累犯。復經本院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惟本案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且被告除前開論以累犯之罪刑外，於100年間另有因酒醉駕車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拘役50日確定，並已執行完畢，且於本案前之109年5月2日亦因肇事逃逸案件，並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在案，並經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78號判決撤銷改判惟仍維持原審有罪判決及量處相同刑度，此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見原審卷第23至29頁；本院卷第89至91頁）可按，足見被告重蹈覆轍，未見警惕，本院認就被告所涉上開罪名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陸、本院之判斷

一、原審認被告犯肇事逃逸罪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於110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及審酌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於110年5月28日修正、同年月30日施行，以致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以否認犯罪為由，指摘原判決上開部分為不當，雖為無理由，然其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則屬有據，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本案駕車肇事致告訴人之子蔡○洋受傷後，竟未停車協助救護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因懼怕酒駕犯行遭警方查獲，即逕棄車離開現場，造成被害人之傷害有擴大及日後難以求償之風險，其行為實值非難，又被告於本案前，已犯有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且另犯肇事逃逸案件（案發時間109年5月2

日），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交訴字第273號、本院110年度交上訴字第78號判決均判處有期徒刑10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竟重蹈覆轍，屢犯不輟，初於警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卻均翻異其詞，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丕變，顯仍心存僥倖，難認其有真心悔悟之心，暨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蔡介文及陳文賢達成和解，業經告訴人蔡介文陳明在卷及和解書2份附卷（見原審卷第56、67至69頁）可稽，並直承係國中畢業，從事板模工，育有2名位成年子女，分別為國小六年級、幼稚園，另有父母親待其扶養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50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紀　文　勝

法　官　紀　佳　良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林　玉　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